

# 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類 商品-品目判定原則

修訂日期：108年10月15日

核判原則：

1. 防護太陽輻射的一般用(包括駕駛及道路使用)之所有無焦(平光式)太陽眼鏡及夾鏡。
2. 不包括滑雪用護目鏡、醫療處方作為衰減太陽輻射之太陽眼鏡、隨光度變色太陽眼鏡及直接目視太陽之濾鏡及護目鏡。